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文件

冀电大校字〔2020〕89号

河北广播电视大学 关于组织参加《国家开放大学 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活动》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电大，省校各部门：

根据国家开放大学《关于开展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开研函〔2020〕1号）（见附件1）要求，我校组织参加此项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范围及条件

参评成果必须符合国开研函〔2020〕1号通知和《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〔2020〕5号）

(见附件 2) 要求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参评成果由第一作者填写《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申请表(2020)》(以下简称申请表),交至所在市校或省校各部门。

2. 各市校和省校各部门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次参评成果的申报组织、材料审核和成果推荐等工作。

3. 各市校和省校各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、择优推荐(数量不做限定),填写《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汇总表(2020)》(以下简称汇总表)并签字盖章后推荐上报。同时,要求申请人在国家开放大学科研管理系统(<http://kyxt.ouchn.edu.cn/index.html>)中对推荐上报的成果进行登记、审核。

4. 材料要求:《申请表》一式 3 份(1 份原件 2 份复印件)、《汇总表》(1 份电子稿、2 份原件)。参评成果材料论文 4 份(不需要提供原件,复印参评论文所发表期刊的封面、目录页和文章正文后装订即可)、著作 3 本、研究报告 5 份。相关证明材料 2 份。

请按照成果类型分类别打包材料。

5. 时间要求:纸质材料请于 9 月 11 日前报送至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南校区科研与规划处。以上材料配套电子版打包发送至

kyc@hebnetu.edu.cn，邮件主题注明“单位或部门名称+国开优秀科研成果 2020”字样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靳荣莉 刘福霞

联系电话：0311-87063834；0311-87816567

电子邮箱：kyc@hebnetu.edu.cn

联系地址：石家庄市合作路 460 号

- 附件：1. 国开研〔2020〕5 号关于印发《国家开放大学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2. 国开研函〔2020〕1 号国家开放大学关于开展第九届优秀科研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



